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5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康復專員
陳詠雯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召集人
李祥佩女士

殘疾平權智庫

成員
葉健強先生

黃錦賓博士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黃俊豪先生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副主席
鄭佩慧女士

銀騎士

創辦人
麥嘉欣先生

油尖旺區區議員陳嘉朗辦公室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陳嘉朗先生

卓新力量

董事
陳俊傑先生

關潔文小姐

盧浩元先生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容家駒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服務總監
陳志耀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復康服務)
黎狄慈女士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組員
黃桃娟女士

復元人士就業關注組

會員
李國雄女士

葉文俊先生

關注復元人士權益組

會員
蘇苹女士

關注復元人士老齡化組

會員
趙香枝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

發言人
徐江琮女士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主席
王文臬先生

陳麗娟女士

歪先生

李芝融先生

第二節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黎沛薇小姐

王芷欣小姐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代表
郭楚翹校長

黃煒龍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計劃幹事(政策倡議)
陳希隆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主席
卓鍾國儀女士

邱珍女士

楊家強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組織幹事
梁文亮小姐

關顧聯長者小組

代表
李偉先生

關顧聯殘疾人士小組

代表
潘惠梅小姐

關顧聯照顧者小組

代表
林珍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兒童復康服務

協調主任
黃靜兒小姐

關顧聯殘疾人士關注組

代表
林倩雯女士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家長
黃秀珍女士

公民黨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周琬雯小姐

馮慧瑛小姐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主席
趙浩霖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何偉航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何家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立法會 CB(2)484/19-20(01)至(0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進度，以及新《方案》的策略方向、主題及策略建議。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46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勞福局副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一直檢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並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做法推行改善措施，不會待完成《方案》檢討後才推出；
- (b) 新《方案》會考慮已表達的服務需求、殘疾人口增長率及相關調整因素，以推算未來康復服務的需求，並會以康復服務的需求推算作為基礎，為人手需求制訂一個推算方法；
- (c) 新《方案》將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及無障礙社區環境。就此，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額外提供 20 部復康巴士，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

- (d) 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的政策目標，是讓他們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在公開市場就業。殘疾人士已獲提供職業培訓課程，使他們具備工作技能，提高受聘的機會。有關為殘疾人士設立就業配額制度的建議須予審慎考慮，以免造成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
- (e) 政府當局已為殘疾人士推行就業支援措施，包括就業配對服務、推廣成立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以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增加對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的資助；
- (f) 政府當局已協助殘疾人士適應工作環境，亦有協助僱主學習如何與殘疾人士暢順合作；
- (g) 合資格僱主已獲提供資助，採購輔助裝置及/或改裝工作間，以方便其殘疾僱員工作；
- (h) 很多僱主對聘用殘疾人士反應正面。當局應加以宣傳這些意見，以鼓勵更多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 (i) 勞工及福利局將開展有關照顧者(包括殘疾人士照顧者)支援政策的研究。研究範圍會涉及多個範疇，包括照顧者在各個照顧階段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時亦會參考外地向照顧者提供支援的經驗；
- (j) 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服務亦已加強。舉例而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及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已有所增加；

- (k) 新《方案》建議應提高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提升估計人手要求、上調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加強院舍持牌人的問責性、規定院舍主管必須註冊及保健員須持續進修等。政府當局會朝着這些方向，提高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l) 政府當局已增加暫託宿位，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緊急照顧服務，並會提升此類服務的水平；
- (m) 鑒於應用科技有助長者及殘疾人士康復，減輕其照顧者的負擔，政府當局過去數年已增加對長者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資助，以供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 (n)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更多學前康復服務，以達致"零等候"。2022 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將約有 1 萬個；
- (o) 課餘託管支援服務的申請資格已予放寬，服務名額亦有所增加。由 2020 年 10 月起，當局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津貼，以使用此類服務；及
- (p) 政府當局對重新命名新《方案》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聆聽這方面的意見。為免引起混淆，在《方案》檢討進行期間會繼續使用"《方案》"的名稱。

討論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

4. 張超雄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關注，認為新《方案》未有就如何解決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太長、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差劣等，提出具體建

議。他又認為新《方案》的服務範圍並不限於康復服務，故應予重新命名。

5.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短、中及長期措施，以解決福利服務所需處所的問題。除為福利服務制訂長遠計劃外，政府當局建議撥款 200 億元購買物業，以供設立福利設施。政府當局亦已透過賣地條款，規定私人發展商須興建指定福利設施。最近的例子是啟德第 4A 區 2 號地盤的中標者須興建指定福利設施，包括康復服務的設施。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援

6. 副主席及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由於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嚴重短缺，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被迫入讀普通幼稚園或普通幼兒中心。結果，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未能得到合適訓練及適切支援。副主席又指新《方案》未有提出短、中及長期的建議，處理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嚴重短缺的問題，他對此表示失望。

7. 田北辰議員表示，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有 1 984 名及 2 205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前兒童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這些名額的輪候時間由一至兩年不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若未能及早在黃金學習期獲得所需訓練，對其發展會有深遠影響。因此，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手，並盡快為就讀普通幼兒中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安排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8. 勞福局副局長解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總數，將於 2019-2020 至 2021-2022 財政年度新增約 1 200 個服務名額至約 6 700 個。政府當局亦已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跡象及正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等候評估的兒童提供支援。《方案》檢討會研究如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服務需要。應田北辰議員要求，勞福局副局長答應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說明對於因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短缺而入讀普通幼兒中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

政府當局 童，會否及何時為他們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5 時 58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推出殘疾人士照顧服務券

9.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對於新《方案》建議推出殘疾人士照顧服務券有所保留。張議員表示，由於不少參與政府當局推行的長者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已無法應付現時的服務需求，他們不會再有餘力應付殘疾人士的需求。

10. 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採取"錢跟人走"的概念推行各種照顧服務券計劃及提供資助(例如院舍照顧補助金)，讓合資格人士得到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然而，由於院舍照顧補助金的金額太少，許多私營院舍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質素欠佳。副主席認為，"錢跟人走"概念造成了不少服務質素問題，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此資助概念下可如何確保服務質素。

11. 副主席又認為不宜向殘疾人士引入設有共同付款機制的照顧服務券，原因是現有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成效仍然存疑，共同付款機制或會令貧困人士得到照顧服務的機會減少。由於殘疾人士接受資助康復服務可獲豁免經濟審查，他亦質疑在殘疾人士照顧服務券計劃下引入經濟審查機制的理據何在。張超雄議員認為，殘疾人士接受照顧服務是基本需要，因此不應要求他們就此類服務付費。

12.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方案》是建議探討向殘疾人士提供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此舉並不會取代現有服務，亦不影響政府當局對殘疾人士的服務規劃。政府當局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聆聽社會人士對提供照顧服務券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服務，以照顧他們的服務需要。

對自助組織的支援

13. 副主席表示，儘管自助組織的數目有所增加，政府當局卻沒有增加對自助組織的撥款。因此，很多自助組織沒有足夠經費應付其營運開支。依他之見，按新《方案》建議僅檢視為自助組織提供的支援，以推動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之間的相互支持，並不足夠。他呼籲政府當局就自助組織的發展推行策略及訂立政策方向。

議案

14. 副主席動議下列兩項議案：

議案一

"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嚴重不足，令有嚴重特殊需要幼兒被迫入讀普通幼稚園，因而得不到適切的支援。本會促請行政當局透過"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向取錄有嚴重特殊需要的幼兒之普通幼稚園提供額外特殊幼兒工作員，以加強康復訓練及協助學校提供合適支援，保障有嚴重特殊需要幼兒獲得適當支援及接受教育的權利。"

15.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二

"本會促請政府從檢討及規劃傳統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和建立一個第三方個案經理制度着手，讓所有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均能得到可負擔、具專業性、以人為本的照顧服務。由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成效仍然存疑，需要日後進一步交流和驗證，而殘疾人士的需要更多樣化，也更為複雜，我們不贊同政府在未有詳細考慮市場服務提供者及社區照顧的未來發展下，以相同模式推展至殘疾人士服務。"

經辦人/部門

16.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21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第一節</u>		
1.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立法會CB(2)542/19-20(09)號文件]
2.	殘疾平權智庫	[立法會CB(2)505/19-20(03)號文件]
3.	黃錦賓博士	[立法會CB(2)484/19-20(14)號文件]
4.	工黨	● 與其透過照顧服務券計劃向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倒不如調撥更多資源，加強向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 ● 鑒於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尚未成熟，政府當局不應引入照顧服務券計劃以提供此類服務。 ● 政府當局向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不應採用共同付款安排。
5.	黃俊豪先生	● 政府當局應向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便他們在照顧服務券計劃下進行健康評估及體格檢查，以防止患上骨質疏鬆。
6.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立法會CB(2)505/19-20(01)號文件]
7.	銀騎士	[立法會CB(2)542/19-20(08)號文件]
8.	油尖旺區區議員陳嘉朗辦公室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平台以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復康巴士、專營巴士、的士等，以及向他們提供津貼以使用召喚的士服務。 ● 政府當局應提供津貼予小巴營運商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以及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擴展至涵蓋公共小巴。 ● 專營巴士公司應為巴士司機提供有關協助輪椅乘客上落車的方法的培訓。此外，班次較疏的巴士路線應使用可同時容納兩名輪椅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乘客的車輛。
9.	卓新力量	[立法會CB(2)542/19-20(02)號文件]
10.	關潔文小姐	● 政府當局不宜採用"治療疾病"方式處理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重新命名為"殘疾計劃方案"。 ● 由於智障人士獲提供特殊牙科服務，此類服務應擴展至涵蓋所有殘疾人士。 ● 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從事朋輩支援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的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此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限額應提高至每月4,000元，並適用於所有綜援受助人。
11.	盧浩元先生	● 《方案》的服務範圍不限於康復服務，因此應予重新命名。 ● 為推廣殘疾人士個人自主及獨立，應容許他們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此外，應聘用個人助理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其生活質素。 ● 鑒於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短缺，政府當局不應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擴展至涵蓋中度殘疾人士。
12.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484/19-20(08)號文件]
1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有見殘疾人士面對就業困難，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設立就業配額制度。此外，《方案》檢討所建議的就業支援措施，應與就業配額制度同步推行。 ● 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及針對性的服務，以應對他們老齡化及健康情況轉差的問題。此類服務包括為老齡化殘疾人士加強言語治療服務，以及設計一套系統化的保健計劃。 ● 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的計劃及目標，增加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服務及醫護人員和前線護理員的人手供應。
14.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484/19-20(06)號文件]
1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542/19-20(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6.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 政府當局應改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以下統稱為"兩項試驗計劃")，以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17.	復元人士就業關注組	● 政府當局及學校沒有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提供足夠支援及協助，他們使用康復服務須輪候很長時間。 ● 兩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應予放寬。
18.	葉文俊先生	● 《方案》檢討缺乏處理精神病康復者老齡化問題的政策方向。此外，新《方案》應有具體的執行計劃，讓公眾能監察其推行進度。 ● 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經理工作繁重，《方案》應規劃增加個案經理的人手。 ● 為正在輪候中途宿舍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的試驗計劃，未能應付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
19.	關注復元人士權益組	● 長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生活開支高昂，政府當局應加強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服務。
20.	關注復元人士老齡化組	政府當局應： ● 擴大優惠計劃以涵蓋60歲或以上人士及所有殘疾人士； ● 寬免居於公共租住房屋的60歲或以上人士及殘疾人士的租金；及 ● 提高綜援計劃下向60歲或以上人士及殘疾人士發放的津貼金額。
2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政府當局應就檢討《方案》訂立具體計劃及時間表。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新《方案》中將"精神病康復者"改稱為"復元人士"。 ● 《方案》檢討應研究如何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以應付其長期住屋需要。
22.	關注殘疾人士照顧者平台	[立法會CB(2)484/19-20(12)至(13)號文件]
23.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立法會CB(2)542/19-20(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4.	陳麗娟女士	● 兩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應予放寬。照顧者須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規定亦應予取消。政府當局應把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 ● 政府當局應為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服務。 ● 照顧者應獲發放交通津貼，以減輕他們在交通費方面的沉重負擔。
25.	歪先生	● 有見香港的社會矛盾，政府當局應推出措施，支援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
26.	李芝融先生	● 康復服務不宜引入經濟審查機制及共同付款安排。 ● 政府當局應：(a)規劃向中度弱智人士及嚴重弱智人士提供的服務；(b)准許需要胃造口餵飼的嚴重弱智人士入住護理院；及(c)推出措施以助康復服務界培訓和挽留員工。 ● 殘疾人士應獲提供緊急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可稍作休息。
<u>第二節</u>		
27.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484/19-20(03)至(04)號文件]
28.	王芷欣小姐	●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提供的服務有限，亦無法與公立醫院醫生的服務相比。此外，殘疾人士應獲提供陪診服務。 ● 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設立就業配額制度。 ● 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不應設有年齡限制。
29.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立法會CB(2)484/19-20(07)及CB(2)542/19-20(05)號文件]
30.	黃煒龍先生	● 《方案》檢討應涵蓋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中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合理便利"的條文、殘疾人士的終身學習及持續教育需要、設立小型殘疾人士院舍、醫社合作及殘疾長者服務的銜接等。 ● 政府當局應增加康復服務的供應，並制訂時間表推行措施，以增加殘疾人士康復及照顧服務的人手供應。
31.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2)484/19-20(1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2.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政府當局不應採取"治療疾病"方式處理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 ● 政府當局應向殘疾人士提供支援，以應對其教育、住屋、交通等方面的需要。 ● 政府當局應進行有關智障人士人口的調查，以便為此類人士規劃服務。鑒於殘疾人士人口增加，政府當局應檢討資助康復服務的人手編制。
33.	邱珍女士	[立法會CB(2)542/19-20(06)號文件]
34.	楊家強先生	● 由於智障人士的殘疾狀況屬永久性質，他們應無須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續期而接受醫療覆檢。 ● 與其他殘疾人士相比，智障人士所得的資源及支援有限。
35.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CB(2)542/19-20(03)號文件]
36.	關顧聯長者小組	● 由於緊急暫託服務短缺，照顧者無法處理緊急個人事務。因此，政府當局應設立24小時熱線支援照顧者，以及簡化緊急暫託服務的申請程序。 ● 有見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質素欠佳，暫託服務不應由這些院舍提供。政府當局應增加暫託宿位數目，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 現時社區照顧服務未能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自閉症人士及智障人士應獲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培訓。
37.	關顧聯殘疾人士小組	● 個案經理應接受特別培訓，以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 ● 兩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令很多照顧者無法從試驗計劃中受惠。此外，照顧者須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規定應予取消。 ● 為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所載的核心價值，政府當局應致力使殘疾人士能在社區有尊嚴地獨立生活。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8.	關顧聯照顧者小組	● 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應合力向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聘用教師作為服務協調員，以加強協調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及監察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進展。 ●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所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並加強部門間的協作，以物色提供此類服務的處所。 ● 政府當局應與大專院校討論提供更多專職醫療服務的培訓課程，務求有足夠專職醫療人員人手提供康復服務。
3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兒童復康服務	● 政府當局應增加殘疾人士暫託宿位服務的配額及延長逗留期限。 ● 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的暫託宿位服務質素差劣。
40.	關顧聯殘疾人士關注組	● 政府當局未有為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服務分配足夠資源，以致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水平差劣。 ● 政府當局應增加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提高護理員對住客的人手比例，以及提升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藉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政府當局亦應推出措施，以解決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 政府當局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培訓，未能解決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就業困難。
41.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 政府當局應向聽障人士提供津貼，以購買、維修及更換助聽器。特別是小耳症/先天性耳道閉鎖的患者，應獲發放額外津貼，以進行矯型手術。此外，政府當局應改善向聽障學生提供的助聽器的質素。 ● 政府當局應放寬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以涵蓋單耳聽力損失的患者，擴大優惠計劃的範圍至照顧者，以及向聽障運動員提供津貼。 ● 政府當局應向特殊幼兒中心及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增撥資源，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42.	公民黨	[立法會CB(2)542/19-20(07)號文件]
43.	馮慧瑛小姐	● 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小組，定期監察及檢討殘疾人士政策的推行。 ● 為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所載的核心價值，政府當局應致力使殘疾人士能在社區有尊嚴地獨立生活。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方案》重新命名為"殘疾事務及康復服務方案"，以擴大《方案》檢討的範圍。
44.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立法會CB(2)484/19-20(05)號文件]
45.	何偉航先生	● 政府當局應提供《方案》檢討報告的簡易版，以便殘疾人士參與公眾參與活動。 ● 《方案》檢討的範圍應涵蓋傷殘津貼下殘疾人士的定義、整合殘疾人士的就業統計數字，殘疾人士泊車位的供應，以及殘疾人士在鄉郊的通達程度。
46.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立法會CB(2)559/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21 日